

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表

建设单位：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英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艳

填 表 人：朱晓峰

建设单位：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3337965000

邮 编：211600

地 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131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邮编：214437

0510-86130013

地址：江阴市城东街道东盛路 4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131 号				
主要从事	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				
设计能力	年产悬臂式掘进机及配件 20 台/套				
实际能力	年产悬臂式掘进机及配件 2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 《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p> <p>9 《关于对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保局，金环表复【2018】25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见附件一）；</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p> <p>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 VOCs 排放标准</p> <p>《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131 号，项目西侧为江苏神州车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健康西路，东侧为江苏鸡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建设西路。建设项目由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淮工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土地面积约 46690 m²，建筑面积约 7600 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悬臂式掘进机及配件	20 台/套	300×8=2400h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成分	来源
1	掘进机配件	1000t	/	市场采购
2	焊条	0.1t	/	市场采购
3	焊丝	0.1t	/	市场采购
4	防锈漆	0.6t	聚氨酯丙烯酸酯 55%，颜料 5%，填料 10%，有机溶剂 5%（乙醇 3%、正丁醇 2%），稀释剂 25%	市场采购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车床	台	C6140	1	1
2	电焊机	台	/	2	2
3	抛光机	台	/	1	1
4	喷漆设备	套	/	2	2
5	行车	台	3T、5T、10T、32T	5	5

表二

表 2-4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验收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TP、动植物油	1个隔油+化粪池、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雨污分流管网	金湖县城市污水厂接管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喷漆、晾干）	漆雾、VOCs	1个水帘柜+1个除雾器+1套活性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DB32/3152-2016）表1中TVOC标准限值	满足环保要求
		2#排气筒（喷漆、晾干）	漆雾、VOCs	1个水帘柜+1个除雾器+1套活性炭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满足（GB16297-1996）表2中粉尘排放标准	
		食堂	食堂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满足（GB18483-2001）中的小型炉灶标准	
	无组织	打磨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	满足（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	烟尘		满足（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晾干	漆雾、VOCs		满足（DB32/3152-2016）表1中TVOC标准限值	
		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满足（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	
	噪声	设备		/	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办公、生产		生活垃圾、废焊材、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废焊材外售处理，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利用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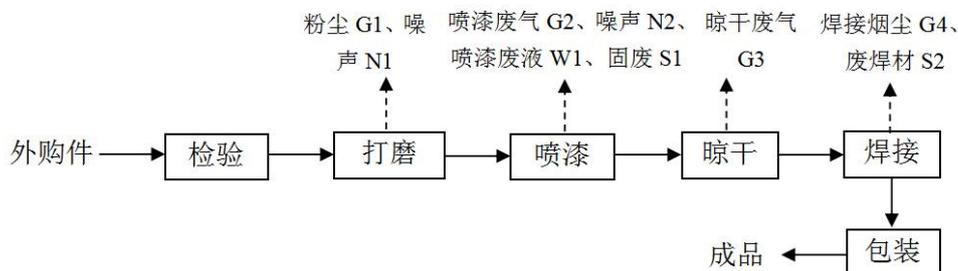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检验：对外购件的尺寸、材质、精密度等进行检验。

（2）打磨：喷涂前需要对焊接接头进行打磨，打磨使用角磨机、抛光机进行打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1 及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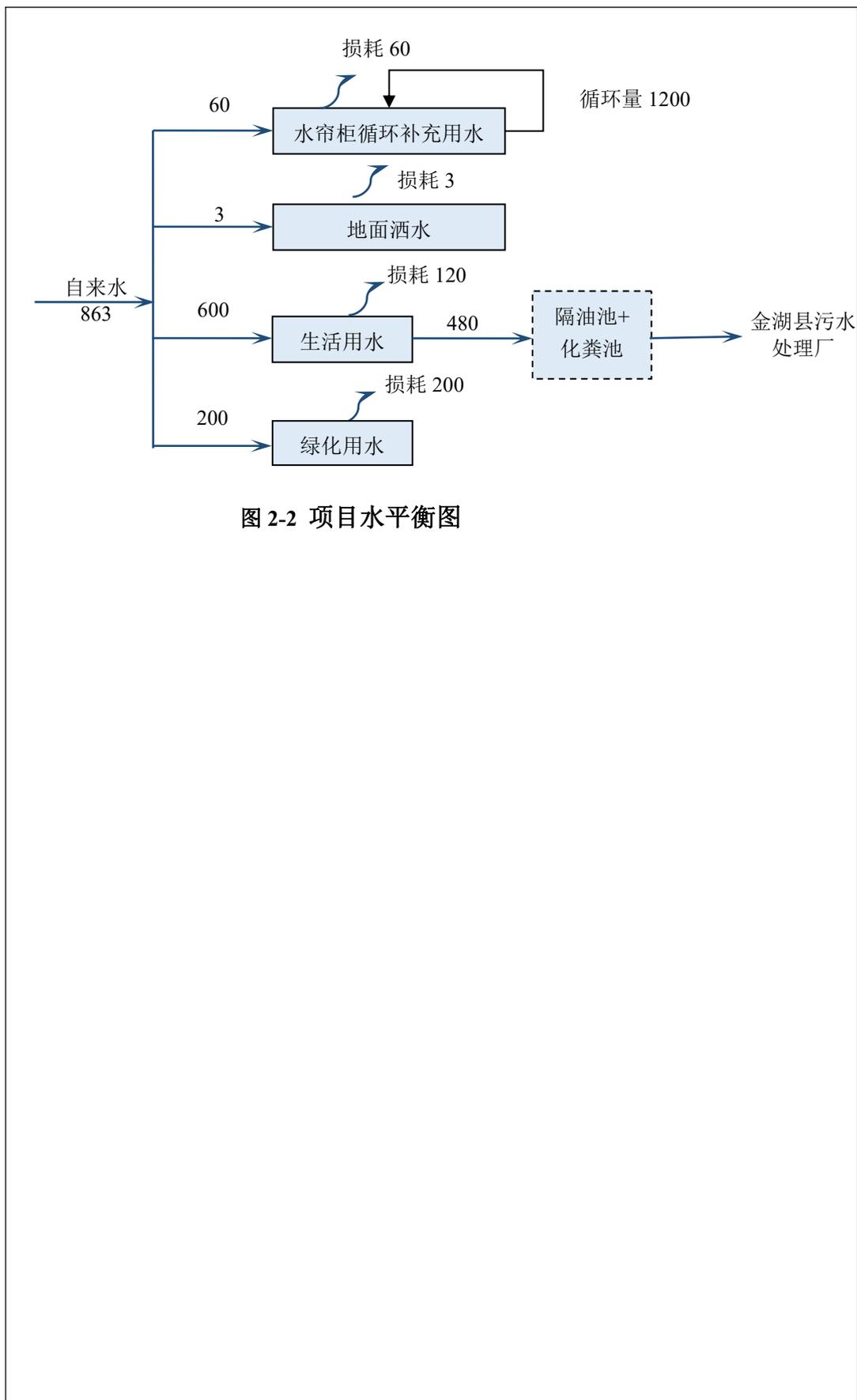
（3）喷漆：本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封闭操作，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喷漆废气 G2、噪声 N2、喷漆废液 W1 及漆渣 S1-1、废活性炭 S1-2 等。

（4）晾干：喷漆完成后零结构件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过程会挥发一定的晾干废气 G3。

（5）焊接：采用二氧化碳焊及电弧焊工艺，对加工后的机械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选择合理的焊缝焊接顺序，减小应力，把焊接变形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焊丝、废焊条 S2 等，本项目使用的焊条、焊丝不含铅。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地面洒水、绿化用水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表二（续）

经现场勘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否
地点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131 号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 131 号	否
生产工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模	煤矿机械及配件 20 台套/a		煤矿机械及配件 20 台套/a	否
环保措施	废气	经 2 套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2 组水帘柜+1 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 吨/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表二（续）

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 重大 变动
环保措施	噪声	厂房隔音、吸音、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	厂房隔音、吸音、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	否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屑、废焊渣、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外卖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屑、废焊渣、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外卖利用。	

注：废漆桶环评未识别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没有影响。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喷漆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过程中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2组水帘柜+1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处理装置

3、噪声

项目起重机、叉车等设备产生的噪音经厂房隔音、吸音、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措施后，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屑、废焊渣、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外卖利用。项目已经建危废仓库约10个平方米，能满足危废暂时存放要求。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第1-1号)

企业名称: 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徐开友 177 1450 4499
 本设施环评批文: 金环表复[2018]25号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平方米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防风 防雨 防晒
防雷 防扬散
防流失 防渗透
泄露液体收集
贮存废弃收集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灭火器、防泄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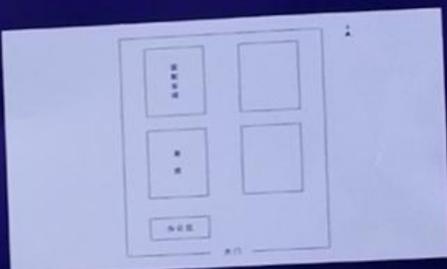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

种类1: <u>漆渣</u> 危险特性: <u>T, I</u> 环评批文: <u>金环表复[2018]25号</u>	种类2: <u>喷漆废液</u> 危险特性: <u>T, I</u> 环评批文: <u>金环表复[2018]25号</u>
种类3: <u>废活性炭</u> 危险特性: <u>T/In</u> 环评批文: <u>金环表复[2018]25号</u>	种类4: <u>废油漆桶</u> 危险特性: <u>T/In</u> 环评批文: <u>金环表复[2018]25号</u>
种类5: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种类6: 危险特性: 环评批文:

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江苏佳煤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健康路131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姜英柱 135 4662 5788
 主要负责人及电话: 沈晓军 133 3796 5000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徐开友 177 1450 449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0.5T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仓库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10平方米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漆渣	900-252-12	金环表复[2018]25号	喷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喷漆废液	900-252-12	金环表复[2018]25号	喷漆	
废活性炭	900-041-49	金环表复[2018]25号	喷漆	
废油漆桶	900-041-49	金环表复[2018]25号	喷漆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金湖生态环境局监制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 NH ₃ -N、TP	间断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接管
废气	废气	有机废气	连续	经2套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2组水帘柜+1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周边大气环境
噪声	起重机、叉车等	噪声	连续	厂房隔音、吸音、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	厂房隔音、吸音、距离衰减、围墙隔挡等	周边环境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间断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铁屑		间断	外卖回收利用	铁屑、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利用	
	漆渣、喷漆废液、废漆桶、废活性炭等	危废	间断	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喷漆废液、废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废漆桶环评未识别

表四（续）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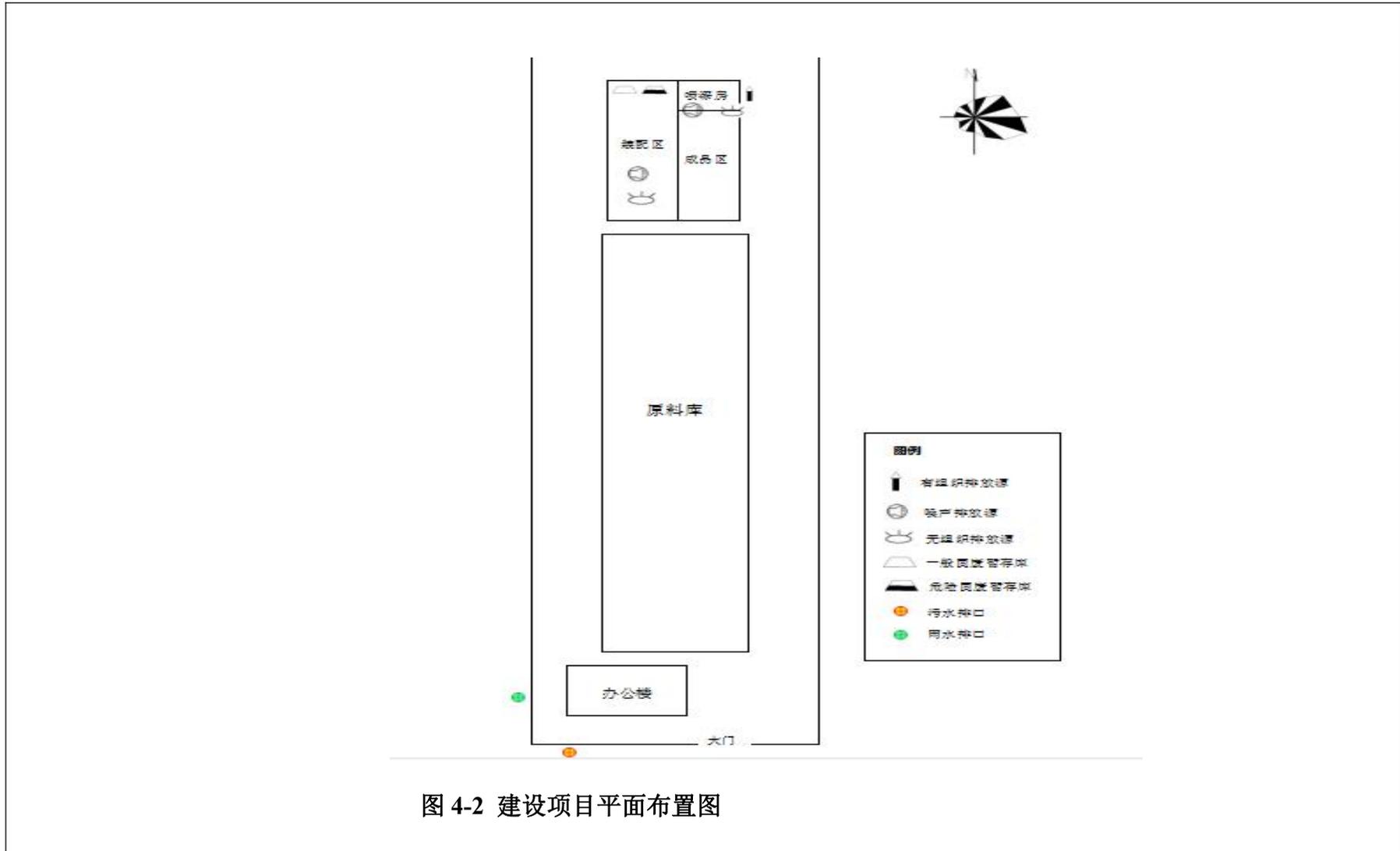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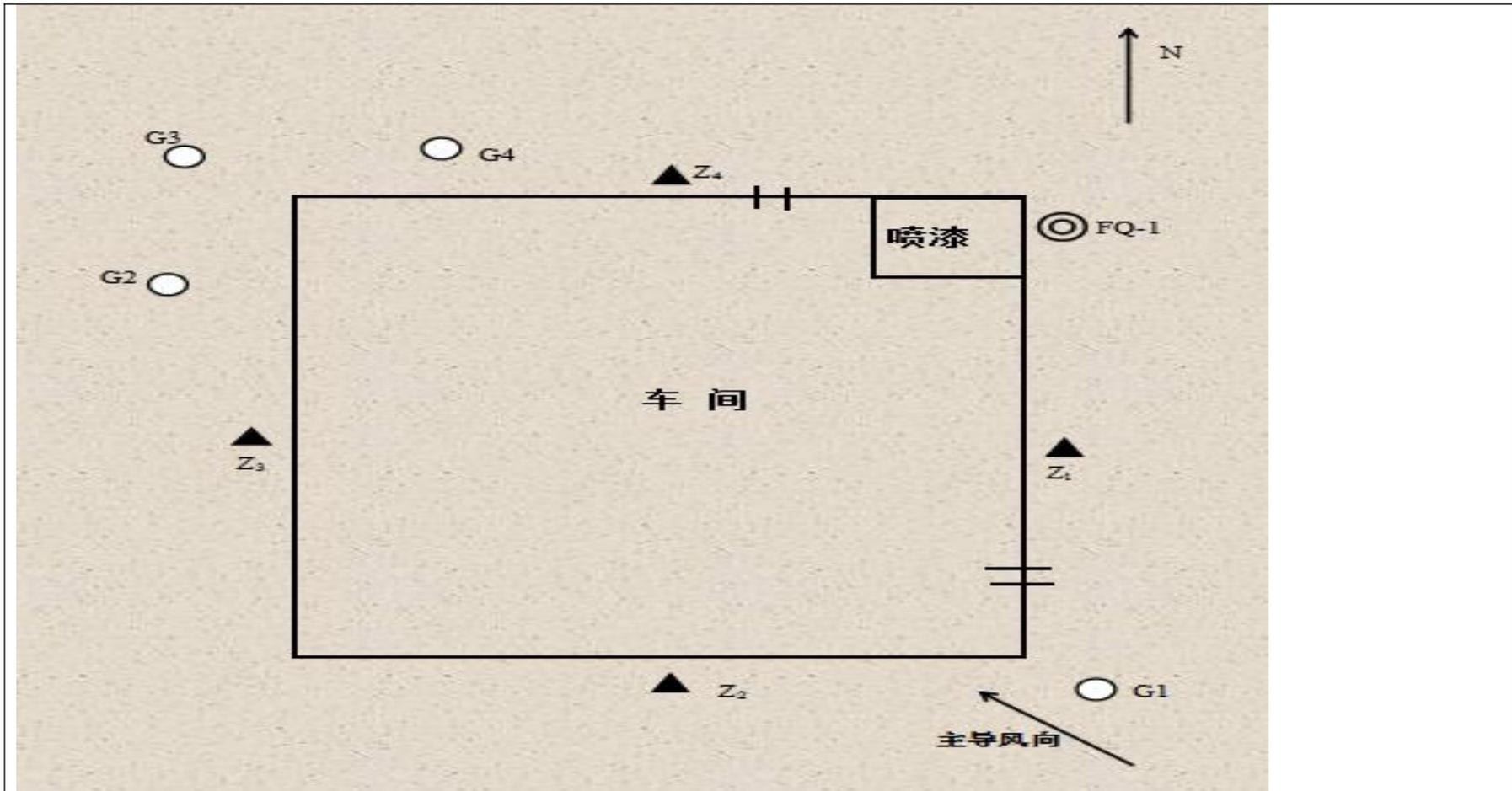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排气筒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4-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简易平面示意图 (7 月 14-15 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序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1)	颗粒物、VOCs	1	1次/小时, 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 颗粒物, VOCs	4	1次/小时, 3小时/天,共2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 1 次, 共 2 天

表 5-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VOCs	5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 5-3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部分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污染物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pH
进 水	≤340	≤150	≤200	≤25	≤4	6-9
出 水	≤60	≤20	≤20	≤8(15)*	≤1.0	6-9
去除率 (%)	≥82.35	≥86.7	≥90	≥68(40)	≥75	/

表 5-4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表 5-5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 (A))	检测前校准 值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7月14日	AWA6021A	93.8	93.6	93.6	0
7月15日	AWA6021A	93.8	93.6	93.6	0

表六（续）

表 6-4 主要检测用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空盒气压表	DYM3	GTET(J)-CY-037	已校准
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TET(J)-CY-045、 046	已校准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TET(J)-CY-042	已校准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GTET(J)-CY-044	已校准
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GTET(J)-CY-081	已校准
6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III	GTET(J)-CY-002、 003、004、005	已校准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GTET(J)-FX-044	已校准
8	酸度计	PT-10	GTET(J)-FX-004	已校准
9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GTET(J)-FX-038	已校准
10	电子天平	FA2204B	GTET(J)-FX-005	已校准
11	电子天平	XS205DU	GTET(J)-FX-030	已校准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TET(J)-FX-015	已校准
13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GTET(J)-FX-048	已校准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PT-124/85S	GTET(J)-FX-037	已校准
15				
16				
17				
18				
19				
20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工况见附件四。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根据 2021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结果，喷漆废气经处理后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颁布的《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及表 2 中的 TVOC 排放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7 月 14 日	1#排 气筒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1.8	1.6	1.4	1.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2.16×10^{-2}	1.91×10^{-2}	1.66×10^{-2}	1.91×10^{-2}	3.5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3	0.158	0.272	0.735	0.39	5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1.90×10^{-3}	3.24×10^{-3}	8.70×10^{-3}	4.60×10^{-3}	1.5	达标
日期	处理 设施 处理后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1 年 7 月 15 日	处理 后	颗粒物浓 度	mg/m^3	1.7	1.7	1.6	1.67	120	达标
		颗粒物速 率	kg/h	2.04×10^{-2}	2.01×10^{-2}	1.91×10^{-2}	1.99×10^{-2}	3.5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浓度	mg/m^3	0.486	0.044	1.94	0.82	50	达标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速率	kg/h	5.83×10^{-3}	5.21×10^{-4}	2.31×10^{-2}	6.33×10^{-3}	1.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根据 2021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结果，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为 $0.500\text{mg}/\text{m}^3$ 、 $0.4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83\text{mg}/\text{m}^3$ 、 $0.071\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 NMHC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监测数据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2#	3#	4#
2021 年 7 月 14 日	颗粒物	①	0.150	0.283	0.333	0.450
		②	0.183	0.483	0.300	0.50
		③	0.200	0.35	0.300	0.45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15 日	颗粒物	①	0.167	0.367	0.283	0.483
		②	0.133	0.317	0.283	0.433
		③	0.200	0.317	0.350	0.43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1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1#	2#	3#	4#
2021 年 7 月 14 日	挥发性有机物	①	0.019	0.067	0.029	0.056
		②	0.016	0.080	0.034	0.045
		③	0.027	0.083	0.041	0.03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83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1 年 7 月 15 日	挥发性有机物	①	0.027	0.071	0.036	0.035
		②	0.027	0.065	0.030	0.030
		③	0.016	0.051	0.025	0.02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71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	达标			

表七 监测结果

2、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1年7月14~15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5.6dB(A)~57.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Z1	厂界东	2021.7.14	昼	57.2	65	达标
			夜		-	-
Z2	厂界南		昼	56.4	65	达标
			夜		-	-
Z3	厂界西		昼	55.7	65	达标
			夜		-	-
Z4	厂界北		昼	56.3	65	达标
			夜		-	-
Z1	厂界东	2021.7.15	昼	57.4	65	达标
			夜		-	-
Z2	厂界南		昼	56.6	65	达标
			夜		-	-
Z3	厂界西		昼	55.6	65	达标
			夜		-	-
Z4	厂界北		昼	56.2	65	达标
			夜		-	-

3、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年7月14日和7月15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92.25mg/L、147.0mg/L、10.005mg/L、2.423mg/L、7.65mg/L，以上污染因子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排水出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均值	标准值	评价
废水池出口	2021.7.14	pH 值	无量纲	7.38-7.57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92.25	340	-

2021.7.15	悬浮物	mg/L	90.25	200	-
	氨氮	mg/L	9.93	25	-
	总磷	mg/L	2.175	4	-
	pH 值最大	无量纲	6.93-7.11	6-9	-
	化学需氧量	mg/L	187.75	340	-
	悬浮物	mg/L	89.25	200	-
	氨氮	mg/L	10.005	25	-
	总磷	mg/L	2.4225	4	-

注：项目食堂没有建设，石油类指标不需监测

4、总量核定

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处理设备年运行时间约 1000 小时；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55/a$ ，颗粒物 $\leq 0.0195t/a$ ；

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3。

表 7-3 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水	废水排放量	/	480	480	是
	化学需氧量	190	0.09	0.12	是
	悬浮物	89.75	0.042	0.048	是
	氨氮	9.97	0.0048	0.012	是
	总磷	2.3	0.0011	0.0014	是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要求
废气	颗粒物	1.95×10^{-2}	0.0195	0.022	是
	挥发性有机物	5.5×10^{-3}	0.0055	0.045	是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雨水排放口不规范</p>
<p>试运行期扰民情况：</p> <p>无。</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按要求设立排污口标识牌。</p>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建议项目废水排口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表九（续）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水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喷漆工艺须采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料涂料、胶粘剂。喷漆车间的废气采用“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采用“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营业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已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环评表中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8	原材料堆放、贮存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10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废水接管排放量$\leq 480\text{t/a}$，COD$\leq 0.120\text{t/a}$、NH₃-N$\leq 0.012\text{t/a}$、SS$\leq 0.048\text{t/a}$、TP$\leq 0.0014\text{t/a}$、动植物油$\leq 0.002\text{t/a}$。</p> <p>2、粉尘$\leq 0.022\text{t/a}$，VOCS$\leq 0.045\text{t/a}$。</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480吨，COD≤ 0.09吨、SS≤ 0.042吨、NH₃-N≤ 0.0048吨、TP≤ 0.0011吨。</p> <p>2、气污染物（有组织）： 粉尘$\leq 0.0195\text{t/a}$，VOCS$\leq 0.0055\text{t/a}$。</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根据 2021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结果,喷漆废气经处理后 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符合江苏省颁布的《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中的 TVOC 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根据 2021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结果,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00\text{mg}/\text{m}^3$ 、 $0.483\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83\text{mg}/\text{m}^3$ 、 $0.071\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 NMHC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废水:**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192.25\text{mg}/\text{L}$ 、 $147.0\text{mg}/\text{L}$ 、 $10.005\text{mg}/\text{L}$ 、 $2.423\text{mg}/\text{L}$,以上污染因子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金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4、**噪声:**2021 年 7 月 14~15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5.6\text{dB}(\text{A})\sim 57.2\text{dB}(\text{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5、**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铁屑、废焊渣、漆渣、喷漆废液、废漆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喷漆废液、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铁屑外卖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很好的处置不排放,可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6、**总量:**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480 吨, COD ≤ 0.09 吨、SS ≤ 0.042 吨、NH₃-N ≤ 0.0048 吨、TP ≤ 0.0011 吨;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055/\text{a}$,颗粒物 $\leq 0.0195\text{t}/\text{a}$;

建议:

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健全运行台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煤矿机械及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健康西路131号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采煤机 2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采煤机 20 台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9】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12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万元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08					0.08			
	SS				0.026					0.026			
	NH ₃ -N				0.017					0.017			
	TP				0.00086					0.000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